金融 **B**1



聚焦高质量发展:地方金融工作路线图全曝光

本报记者 李晖 北京报道

随着稳增长、拼经济回归,金 融如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需 要? 从节前地方两会,到节后 "开年第一会",通过密集下发年

度发展"动员令",一系列计划目 标正在勾勒出地方2023年金融 工作路线图。

整体来看,在"高质量发展"的 框架下,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 能、提升小微信贷水平、防范化解

重点领域风险、发展绿色金融、科 创金融等"求实""求稳""求新"的 发展侧重等成为多地2023年金融 工作的主线。

在《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的 多位专家学者看来,地方经济发展

正在从由追求量走向追求质,这 要求传统金融服务也要加快转 型速度,提供符合数字经济发展 需求的金融解决方案,需要金融主 管部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形成

定位再明确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小微,发展科创金融、绿色金融等成为多个省份施政重点。

截至2023年1月19日,全国31 个省区市已经全部发布《政府工作 报告》或《政府工作报告》摘要,2023 年各地GDP增速目标分布在4%— 9.5%之间。从多地释放的信号看,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 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定位进一步 明确清晰。

新春伊始,经济大省广东率先 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地 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于海平在发言时表示,广东将以高 质量发展为引领,全面加强产融对 接服务,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优 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提高跨境结 算融资便利化水平,完善县域普惠 金融体系。

服务实体经济如何落笔,在于 抓住关键领域。于海平透露,全年 广东省金融部门将为经济高质量 发展新增融资4万亿元,分别为新 增信贷3万亿元和直接融资1万亿 元,实现制造业、科技创新、小微企 业信贷增速超过20%,为制造业当 家、科技创新强省建设、稳外贸稳 外资、"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提 供强有力的金融要素保障。

记者注意到,服务普惠小微, 发展科创金融、绿色金融等成为多 个省份施政重点。例如,浙江省在 《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和改 善金融服务,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 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 速,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2500亿 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 余额1650亿元以上,促进企业综合 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云南省提出 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长30%以上。 天津市提出着力发展科创金融、产 业金融、数字金融、航运金融等特



一系列计划目标正在勾勒出地方2023年金融工作路线图

色金融。山东省提出加快济南科 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威海 申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 验区。深圳针对绿色金融提出一 揽子计划,包括开展数字金融、绿 色金融试点,率先出台有关绿色金 融等新金融业态的规则,依托深圳 证券交易所,推动绿色金融交易平 台建设。

值得注意的是,在"高质量发 展"背景下,地方发展的基调和航 向正在发生变化。深圳未来金融 监管科技研究院执行院长杜艳在 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多地施政 目标看,正在从由追求数量增长走 向追求质量增长,从资源消耗为主 的经济发展模式走向强化高附加 值和地区核心竞争力。这要求传 统金融服务也要加快转型速度,提 供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金融 解决方案,这需要金融也走向高质 量发展之路。

在杜艳看来,金融服务高质量 发展不仅需要金融监管部门通过试 点机制等形式积极为创新提供容错 试错空间,也需要地方政府配套金 融扶持政策和风险缓释机制,进一 步降低创新成本。此外,金融机构 自身也需要进行组织架构和管理模 式等升级,为创新提供保障。

国盛证券研报显示,2023年31 个省区市的加权平均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目标增速为7.6%,较2022 年微降,指向消费压力可能仍大。 预计后续消费复苏是大趋势,但均 衡水平可能仍偏低,如何全面提振 市场主体的信心和预期极为关键。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 院院长罗志恒认为,在全球经济下 行背景下,保证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合力必不可少。特别是财政 政策与货币政策要积极配合,其 中,货币政策要为财政发债提供好 的货币金融环境,将资金重点投向 制造业尤其是高端制造以及绿色 发展等领域;财政政策要促进科技 研发,通过财政贴息,来更大力度 撬动高质量发展。

特色突破口

超一线城市在金融发展重点上有侧重也有交集,如何进一步 寻找特色突破口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

在地方的金融棋局中,超一 线城市的竞争通常最具有看点 和代表性。一直以来,北上深的 金融发展路线图侧重和定位差 异受到较大关注。

北京在《政府工作报告》中 提出,全面提升金融业核心竞争 力。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 能建设,争取落地一批国家级金 融基础设施。推动高水平金融 开放合作,积极吸引更多重要金 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完善多层 次资本市场体系,培育推动更多 专精特新企业上市。

上海则在《政府工作报告》 中提出,要通过"五个中心"建设 深入推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 新进展。这其中就包括"强化国 际金融中心资源配置能力,深化 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国际再保险 中心建设,加快打造国际金融资 产交易平台,推动更多商品期货 和金融衍生产品创新,推进绿色 金融、金融科技等改革创新。

上海市政协委员、复旦大学 泛海国际金融学院执行院长钱 军,在2023年上海两会期间发 言时指出,上海金融要素齐全、 市场完备,但服务科技创新仍需 进一步发力。他建议,进一步发 挥风险投资机构对早期科创企 业、国资创投基金对科创型中小 企业、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长 期支持作用。

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 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金融研 究室主任刘斌在接受记者采访 时表示,强化国际金融中心资源 配置能力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建设的最终目标。在推动过程 中,要凸显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在 对外开放和国家战略中的重要 性,同时也需要表明对上海国际 金融中心的长远发展目标不会 因为阶段性问题受到影响。目 前的国际和国内形势,都需要上 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持续推进 制度创新和对外开放,吸引更多 跨国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通 过制度创新和改革开放促进金 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与北京、上海对各自"金融 中心"发展定位不同,《深圳市金 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提出建设"四个中心"则聚焦在 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全球金 融科技中心、全球可持续金融中 心、国际财富管理中心。

超一线城市在金融发展重 点上有侧重也有交集,如何进一 步寻找特色突破口?

刘斌认为,科创金融和绿色 金融这类热门发展方向几乎是 多地下一阶段金融工作布局的 主赛道。各地发展思路仍会从 本地定位出发,以上海为例,建 议仍需发挥浦东作为引领区的 重要地位,比如科创金融数据层 面,上海可以围绕上海数据集 团、上海数据交易所,在上海市 产业和科技部门指导下,整合科 创企业和产业数据,为科创金融 机构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此 外,应该在科创金融标准建设方 面发挥优势,为科创金融试点和 模式推广提供支撑。

在杜艳看来,金融是强政策 约束领域,各地金融服务在跃升 过程中,如何建立一种合规创新 的保障机制非常重要。"监管部 门需要理解创新,也需要加强监 管的前瞻性和适应性,但要做到 这一点需要强大的监管资源和 机制保障。"她直言。

杜艳同时建议,首先,需要 国家给金融监管部门进行赋权 保障,尤其需要对功能监管予以 保障;其次,需要中央监管部门 之间以及央地监管部门之间建 立起协同机制。此外,还要增加 复合型监管人员以及监管资源 的投入以适应所需。

城投融货新局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中国经营报》记者在 调查中发现,进入2023年, 大部分城投公司将面临短 期偿债的压力。在此背景 下,城投公司如何破解融 资难题、解决存量问题引 发关注。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 者,一方面城投需要拓宽 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城投 在一些存量融资上仍需注 意风险。以城投公司发行 的定融产品(定向融资计 划/工具)为例,民生证券 研报不完全统计,自2020 年7月起,市场发行1230 只定融产品。其中,城投 所涉定融产品935只,占比

记者注意到,自2018 年开始,监管部门开始压 缩清理定融产品。尤其是 2022年7月,多地发布停止 开展定融产品融资的通 知,城投平台清理定融产 品的大幕就此拉开。对于 为什么很多城投公司仍然 在发行定融产品,有城投 公司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 访时说:"从城投自身来 说,主要原因还是在城投 融资上,现金流吃紧,加之 短期债务偿还压力,导致 城投只能通过其他渠道来 寻求融资。"

清理定融产品

记者注意到,从所涉定融产品 的城投公司来说,发行或担保的城 投普遍自身资质较差,行政层级较 低,处在实力较弱区域。从行政层 级来看,区县级平台占比59%,主 体评级 AA 级占比达 73%。对此, 有业内人士认为,"这恰恰反映出 一定的风险性,因为AA级城投公 司普遍存在发债难的情况,在正规 渠道融资受限的情况下,城投平台 只能选择其他的融资方式,如租赁 融资、定融产品融资这些非标准化 融资。"

虽然城投所涉的定融产品仍 占据较高的比例,但是定融产品一 直是监管关注的重要领域。

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清 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办公室(以 下简称"清整联办")[2018]2号文 《关于稳妥处置地方交易场所遗

留问题和风险的意见》(以下简称 "2号文")中明确要求金交所限定 业务范围,其中提出:"不得直接 或间接向社会公众进行融资或销 售金融产品,不得与互联网平台 开展合作,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 (或一般机构)相关产品提供规避 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 的通道服务。"值得注意的是,2号 文同时要求无基础资产对应但有 担保、抵押或质押的债权类业务, 不得新增,存量到期后按合同约 定兑付,不得展期或滚动发行;对 于已经形成"资金池"的业务,要 严格控制业务增量,逐步压缩清 理。至此,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空 间被压缩。

2019年1月29日,清整联办下 发了《关于三年攻坚期间地方交易 场所清理整顿有关问题的通知》

(以下简称"35号文"),重申了确保 用一到两年时间化解存量风险。

2020年9月,清整联办又下发 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资产类交 易场所清理整顿和风险处置工作 的通知》(清整办函[2020]14号), 再次明确:要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不得向个人(包括面向个人投 资者发售的投资产品)销售或者变 相销售产品,机构投资者不得通过 汇集个人资金或为个人代持等方 式规避个人投资者禁入规定。既 往已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产品,金 交所要逐步清理,并完善投资者投 诉及纠纷处理机制。

从市场反映来看,随着近年来 政策发布,多个金交所已经叫停定 融产品。直至2022年7月,清理定 融产品的大幕正式拉开。

彼时,四川省江油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停止 开展定融产品融资业务的通知》, 明确要求"各市属国有公司立即 停止现有定融产品的对外融资, 且不得再新增任何定融产品,若 有定融产品的市属国有公司自行 负责。按照增量为零、存量递减 原则做好资金统筹计划,按时间 节点做好存量定融资金兑付,确 保各市属国有公司正常运转,不造 成负面影响"。

对此,不少城投行业人士认 为,随着江油市率先全面叫停并清 退城投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其做 法可能被其他省市跟进效仿。且 从市场角度而言,投资机构、财富 机构等也将被动响应监管政策要 求,逐渐放弃金交所定融产品这一 模式。

山东某城投公司负责人告诉

记者,"此前,公司曾计划发行定融 产品,但是直至目前,该产品仍然 没有获得金交所的批准。城投公 司通过金交所定融产品融资的途 径,未来可能将不可行。"

虽然部分地区已经通过政策 叫停定融该产品,或者通过暂缓批 复产品发行,但是定融产品仍然没 有完全在市场禁止。记者调查发 现,仍然有一些定融产品在网站上 销售。那么,到底是哪些因素促使 城投发行定融产品?对此,一位城 投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之 前集中发债,2022年和2023年是大 多数城投公司的债务集中兑付之 年,尤其是短期债务偿付,很多公 司面临压力。加之融资渠道不畅, 很多公司还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问 题,导致只能通过定融等非标融资 获取资金。"

融资眼光"向外"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城投定 融主要有两种业务模式,一种是城 投在金交所备案后,委托第三方机 构招募合格投资者进行认购,是一 种直接融资方式,具有私募性质, 通常被称为"定向融资计划""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等。另一种是城投 将基础资产(通常为债权或收益 权)在金交所/伪金交所挂牌,转让 给投资者来进行融资,通常叫做 "债权资产转让产品""收益权转让 产品"等。由于定融产品投资门槛 较低,起投金额大多为10万元,而 发行人多为弱区县平台,对于未来 兑付问题存在一定的风险。据企

业预警通不完全统计,2021年以来 已发生6例城投定融产品违约,其 中2022年发生4例。

对此,民生证券研报显示,此类 城投平台一定程度上资金运转承 压,定融产品在短期缓释了流动性 压力,但较高的融资成本实则进一 步推升了融资平台压力,中长期风 险被放大。因此,虽然监管对城投 定融逐渐趋严,但去年仍有多起产 品逾期的违约事件发生。据不完全 统计,在已发布公告的3例违约案 件中,除定融违约外,还有部分产品 涉及信息造假、投资诈骗、金融腐败 等问题。比如,有三方公司以城投

公司的名义发行产品,将城投公司 虚增为产品的担保方,以及伪造虚 假材料、城投公司公章等发行定融 产品,并在网络投资平台进行销 售。此外,由于信息公开程度低和 较弱监管性,有城投公司负责人涉 嫌受贿,在定融业务承接方面为他 人谋取利益的金融腐败案例发生。

除了违约风险之外,在一些地 方财政部门人士看来,压缩定融产 品也是贯彻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 险的重要路径之一。近年来,在隐 性债务"控增量、化存量"的背景 下,对于城投定融的监管越来越严 格。早在2021年5月,江苏省便提 出"指导融资平台公司逐步压降信 托、资管计划、融资租赁、私募基金 和在地方交易场所发行的各类非 标产品规模"。

那么,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的前提之下,城投应该如何提升自身 的融资能力,拓宽融资渠道?对此, 有业内人士建议,城投融资不仅要 眼光"向内",也要眼光"向外"。城投 公司可以主动申请政府引导基金, 作为发起主体的政府引导基金,能 够有效撬动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 社会资本,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记者注意到,2022年以来,不 少城投公司开始上马基础设施

REITs。尤其是2021年6月21日 以来,首批9个试点项目顺利上市, 标志着我国公募REITs市场建设 迈出关键一步。随着基建项目逐 渐进入运营阶段,城投公司可提前 谋划布局。

值得注意的是,日前,三年国 企改革行动已经圆满收官,下一阶 段的改革即将开启。对此,有业内 人士认为,混改是新一轮国资城投 改革的重要抓手,不仅有利于实现 国有和非国有企业的优劣势互补, 倒逼公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也是 吸引社会资本投资、解决资金问题 的有效方式。